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物流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条款附加预付赔款保险条款

第一条 该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，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，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的建议，保险人可向被保险人预先支付部分赔款。预付赔款的金额不超过公估人估损金额的一定比例，具体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。**